

法務部廉政署 書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李翌瑚
電話：(02)2314-1000#2189
電子信箱：aac218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廉政字第10907010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30000F_1090701070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固安工作注意事項（機關安全部分）」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作為訂定相關計畫與防護措施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調查局109年5月26日調保壹字第109195048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政風處、行政院政風處、司法院政風處、考試院政風室、監察院政風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、國家安全局政風處、銓敘部政風室、考選部政風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、審計部政風室、內政部政風處、外交部政風處、國防部政風室、財政部政風處、教育部政風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交通部政風處、勞動部政風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、衛生福利部政風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處、文化部政風處、科技部政風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、大陸委員會政風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、海洋委員會政風處、僑務委員會政風室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、客家委員會政風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、中央銀行政風室、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、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、法務部政風小組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、新竹縣政府政風處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、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基隆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嘉義市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連江縣政府政風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

副本：本署政風業務組

